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

预决算公开工作操作规定（试行）

为进一步规范部门预决算公开工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和财政部、市政府对预决算信息公开的有关要求，制定本规定。

**第一条** 公开职责。司法行政装备管理处负责本单位预决算公开工作，应当树立依法公开观念，增强主动公开意识，切实履行主动公开责任，做好预决算公开后的说明解释工作。

**第二条** 公开时间。按照《预算法》、《天津市预算审查监督条例》相关规定，经财政部门批复的部门预算、决算及报表，应当在批复后二十日内向社会公开；经预算主管部门批复的单位预算、决算及报表，应当在批复之日起二十日内由各单位向社会公开。

**第三条** 公开内容。部门预决算公开的内容为财政部门批复的部门预决算及报表，包括收支总体情况和财政拨款收支情况。涉及国家秘密的信息除外。

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公开到功能分类项级科目。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开到经济性质分类款级科目。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表按“因公出国（境）费”、“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”、“公务接待费”公开，其中，“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”应细化到“公务用车购置费”、“公务用车运行费”两个项目。

公开部门预决算时，应当一并公开我院职责、机构设置情况、预决算收支增减变化、机关运行经费安排、政府采购、预算绩效以及国有资产占用等情况的说明，并对专业性较强的名词进行解释。

**第四条** 公开形式。通过我院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部门预决算及“三公”经费预决算，并永久保留；在门户网站设立预决算公开专栏，公开预决算信息。

**第五条** 涉密事项管理。建立健全预决算公开保密审查机制，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等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审查。

在依法公开部门预决算时，对涉及国家秘密的内容不予公开。部分内容涉及国家秘密的，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，按照下列原则处理：

（一）同一功能分类款级科目下，大部分项级科目涉密的，仅公开到该款级科目；

（二）同一功能分类类级科目下，大部分款级科目涉密的，仅公开到该类级科目；

（三）个别功能分类款级科目或项级科目涉密的，除不公开该涉密科目外，同一级次的“其他支出”科目也不公开。

**第六条** 本规定自下发之日起试行。